

臺北市政府 94.08.24. 府訴字第 0 九四一九九四九四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6 月 29 日廢字第 J94015787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4 年 6 月 21 日 10 時 25 分，在本市萬華區○○○路

與○○○路口，發現 xxx—xxx 號重型機車駕駛人任意丟棄菸蒂於路面，有礙環境衛生，乃當場拍照採證，嗣經查明上開車輛為訴願人所有，原處分機關遂核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開立 94 年 6 月 23 日第 F141690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

知書予以告發，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4 年 6 月 29 日廢字第 J94015787 號執行違反

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 千 2 百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7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縣（市）環境保護局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」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。……三、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

一
。」第 6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；執行機關應作為而不作為時，得由上級主管機關為之。」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2 年 5 月 20 日環署毒字第 21848 號函釋：「主旨……說明……二、……車輛駕駛人於行進間亂吐檳榔汁、渣，未及攔停，查明車輛所有人後逕予舉發，如能證實亂吐檳榔汁、渣之行為確為車輛駕駛人員所為（攝影、拍照存證），則可依

法處罰車輛所有人或行為人，……」

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習慣抽菸後將菸蒂放在機車腳踏板上踏熄，再帶回家放入垃圾袋中丟棄，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未予詳查，而且沒有充分的證據證明訴願人將菸蒂亂丟在地上。

三、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、地，發現 xxx—xxx 號重型機車駕駛人行經該地時，任意丟棄菸蒂於路面，乃當場拍照採證，嗣查得該車係訴願人所有，爰依法告發、處分。此有違規事實採證照片 2 幀、系爭機車車籍資料、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12361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機關據此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予詳查，而且沒有充分證據證明系爭菸蒂為其所丟棄乙節。按前開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載以：「……二、該案於舉發通知書所載之時、地亂丟煙蒂，職等親眼目睹，係不爭之事實，毋庸置疑。三、○君所陳均非事實，且依一般常理判斷，煙蒂放置於腳踏板上，騎乘時會因受風力吹落地，是任何人皆知之事實，……」本件既由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當場發現，並予以拍照存證，且由照片顯示，系爭機車之車號確為 xxx—xxx 號，又丟棄菸蒂乃瞬間動作，採證上本極為不易，難以苛求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就丟棄動件為完整動態之採證，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2 年 5 月 20 日環署毒字第 21848 號函釋意旨，應認本件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已盡舉證之能事，況訴願人亦未否認渠為違章當時系爭機車之駕駛人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受處分人，洵屬有據。再者，訴願人僅空言否認，並未提出具體可採之反證，自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受處分人，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千 2 百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湯德宗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8 月 24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